

股票代码：430157

股票简称：腾龙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结果

公司已于2023年1月19日向上海市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备案登记，并于2023年2月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已办结完毕。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二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p>

	<p>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p> <p>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机制，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p> <p>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	--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一)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腾龙电子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2月08日